

# 工程安装承包合同书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精选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工程安装承包合同书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和内容：

1、本工程合同安装总工期为

2、本工程开工日期以构件进场时间为准。

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价格为/平方米，总价格为 元(大写 )  
如有变更，以实际面积结算。

1、本工程安装所需吊车设备，焊割材料由承包自备;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及其它材料由发包方负责，甲方保障材料准时到

场，不能拖延。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保证安装质量，如果发包方发现安装质量问题，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场安装主钢结构时，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的预付款，结构安装完毕，发包方支付 %的进度款，彩板安装完毕，发包方支付 %的进度款。

2、乙方整个工程安装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后 天内，所有余款全额支付完毕。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式本 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工程安装承包合同书篇二

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他。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

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 \_\_\_\_\_；(2) \_\_\_\_\_；(3) \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

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

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

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

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工程安装承包合同书篇三

承包合同一是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以下是关于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欢迎阅读！

合同编号：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网络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和内容：

4. 工程项目计划批准单位：

5. 工程造价大(写):

(具体设备名称、数量和价格见附件)

二. 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发包方: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网络工程许可证。
2.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做出网络工程的布线方案, 双方签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甲方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 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
4. 本合同范围外的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电源线路、设备操作台等。
5. 甲方发现乙方安装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品牌、规格、型号),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6. 甲方负责对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如耗材更换、清洁设备卫生、硬件和软件设置等)。
7. 甲方应为乙方的施工创造条件, 凡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延期, 如\_\_\_\_\_等等, 则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承包方: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由乙方按设备清单采购全部硬件设备。
2. 乙方负责网络布线, 所需时间为\_\_\_\_天。

3. 乙方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需时间为\_\_\_\_天。

4. 乙方不得安装与本合同不相符的设备，否则应负责更换，由此造成工程延期的，应向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5. 乙方对安装的电脑设备实行年免费保修，其它设备年免费保修，具体内容参照设备的随机资料说明书和保修卡；免费保修期满后的设备维护只收取成本费用。

6. 乙方应对明显硬件故障负责并立即上门解决；对非明显的硬件故障，由乙方会同硬、软件的供货商共同解决。

7. 乙方对甲方在使用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时，应迅速、及时地解答。

三. 工程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的要求是

五. 工程验收：由甲、乙双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以本合同和设备清单的有效附件及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六.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由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给乙方；

2. 乙方采购全部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天内付清剩余款项；

3. 甲方不得向乙方任何个人支付财务手续不齐全的款项和费用开支。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果前述行为尚未发生或者部分发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退货费用、差旅费、人工工资等)。

####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四条约定，则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者返工，并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按工程款项%-%计算)。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_\_\_\_元。

(指购买设备积压损失、运输费用、 差旅费、人工工资等)。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以及收到乙方送达的验收通知书\_\_\_\_天后不进行验收的，则偿付乙方逾期付款赔偿金(按每日万分之 计算)。

4. 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未验收的工程，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九. 其他约定：甲方后期新增设备及其工程施工，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_\_\_\_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诉。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十二. 附件网络设备清单；

网络布线方案；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编号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

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

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

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

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

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

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 工程安装承包合同书篇四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1. 甲方将一套带钢轧机设备承包于乙方施工，安装范围：750 $\phi$ 平轧、650 $\phi$ 立轧机机组地脚螺栓的布置，机前机后辊道的地脚螺栓布置；750 $\phi$ 平轧、650 $\phi$ 立轧机组安装，机前机后的辊道安装；750 $\phi$ 平轧、650 $\phi$ 立轧电机等相关联冷却系统、润滑系统都属于承包范围内。以上工程甲方应付乙方承包安装费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包括甲方的差旅费等）
2. 甲方需提供所有设备施工图纸、设备材料及时到齐，以免造成工期延误。
3. 甲方需负责所有安装人员的食宿费，安装所需的工具及必要劳保用品。
4. 在乙方施工时甲方需提供4名员工配合施工。
5. 乙方负责所含项目的具体安装、操作，乙方按图纸施工要保证施工质量，乙方并服从设备生产厂家的指导。
6. 乙方安装完毕需确保设备安装无误和有设备生产厂家主持调试乙方应全程陪同，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7. 付款方式：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厂后，甲方需先付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预付款，设备基础完工后再付人民币贰万元整，此后每月按进度给予结算。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

在一周内结清余款。(注：设备基础工期为15天内完毕)

8. 本工程以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评定该工程质量依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必须符合安装技术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本工程上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9. 奖罚条例：在轧机基础施工过程中如超出工期，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每日1000元；如提前完工，甲方奖励乙方每日1000元。

10. 违约责任：如乙方因自身施工技术不足，不能胜任该安装工程，中途退场，乙方不得结算任何工程款，甲方有权索赔。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 工程安装承包合同书篇五

甲 方：

乙 方：

质量是生命，安全出效益。为确保该工程按时按质竣工验收，现将该工程所有水电安装作业承包给乙方，特定如下合同：

1、 承包形式：双包，即包工包料。

2、 工作量：工程上的水电安装；临时设施上包括：办公室、门卫、仓库、等的照明、插座等用电的接线、敷设。文明设施配套上：材料归堆、材料进退场装卸、现场文明清理等都属乙方工程承包范围。

3、承包价格，按国家招标建筑平方每平方米元。按图纸设计和甲方要求。

按甲方及业主要求，总工期 天，基础、主体阶段跟着土建进度走，敷线盒、灯座、穿线、安装开关等必须按甲方制定的生产小段进度计划如数完成，乙方如完不成生产任务，甲方有权采取小段罚款进行制约。

项目部对该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优质主体。乙方必须熟悉图纸、按图纸施工精选技术力量过硬、素质高的施工队伍，保证正常的使用功能，使业主、甲方满意，确保竣工验收顺利圆满。

必须保证施工安全，杜绝任何大小事故。乙方必须配备安全员，安全帽由各工种自备，但乙方需购置符合国家安监合格产品，对职工要签定好安全合同，分项工程要有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现场安全管理，发现隐患及时汇报，所有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承包人)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每天保持整洁，讲文明、讲卫生，工种间互相协调、配合、不争不吵，给业主和监理留下好印象。材料进场堆放整齐、垃圾归堆，材料每天做到工完场清、不浪费，发现浪费加倍罚款。

施工不带安全帽罚款50元/人次;帽带不扣罚款20元/人次;赤膊穿拖鞋施工罚款50元/人次;悬空抛物罚款100元/人次;井字架吊篮乘人罚款100元/人次;烧电热水器、电炒锅、电炉罚款50元，并没收;点白日灯罚款20元，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出现一次处以200-500元的罚款，除追究其责任外，情节严重的交当地执法部门处理;乱倒剩余饭菜罚款20元;在新建楼内大便罚款100元;不服从现场管理、指出问题而不及时整改者罚款100元。

□

如乙方在施工中质量和进度等达不到业主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中途更换承包人和采取其他制约措施；如乙方无理终止合同、合同期内自己退场或未解除合同前退场，承包金额将永久拒绝支付。

十 乙方向甲方交纳 万元作为的安全及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全额退还 万保证金给乙方，不计利息。甲方不再收取乙方其他管理费。

十一 付款方式

十二 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各执一份为凭，存档一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当事人法律依据。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